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延遲寄發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現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6A 條及 19.60(7)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提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